

學校體育教學設備器材現況 與分析計畫

＞國中體育教師與行政觀點

吳珮瑜 高雄市田寮國民中學學務組長

前言

教育部體育署為因應十二年國民教育的來臨，積極鼓勵中小學教師運用專業、激發創意，發揮重要議題融入教學，充實體育課程教學素材；期望能夠透過各式各樣的計畫與管道落實資源共享與教學，提升教師教學成效與增進學生成效。因此，當我們從深入剖析體育教學的內涵，發現涵蓋「學生、教材、教師、學習分組、教學計畫、場地設備、教學目標」七大重要的要素。其中「教材」（主要指的是學生學習體育課程之內容）更是成為體

育教師們在達成體育教學課程目標時的手段。職是之故，學校各項設備與運動場地，便成為學生在體育課程中，學習教師所規劃的教材之必要條件。由此可知，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充實與否，是決定體育課程中所訂之教材能否有效進行教學的關鍵。本文即從一位體育教師兼任學務組長的視角，描述經由學校體育教學設備器材與分析計畫推動之下，基層學校體育教師與行政人員對於學校運動器材設備與場地以及在體育教學兩者之間的衝擊與激盪。

學校運動器材設備與場地的重要性

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充實與否，是決定體育課程中所訂之教材能否有效進行教學的關鍵所在。陳偉瑀（1999）對於學校運動設施與器材設備的定義，其認為：「是一種對於附著於學校土地上固定各類運動場地設施與建築物，已隨場地設施配置的器材設備和空間。」此外，田文政（1991）提出學校運動場地具備五種功能：（一）教育功能—教學場所：學校運動場是提供學生最好的運動場所，也是實現體育教學的活動教室；（二）鍛鍊功能—訓練場所：運動場提供廣大的運動環境，讓學生可以鍛鍊身體，提升個人運動水準；（三）娛樂功能—表演場所：運動場不但可做為娛樂使用，也能提供非運動性的休閒使用；（四）社會功能—組織場所：

運動設施設置普及，運動人口就會增加，運動風氣盛就會有組織的產生；（五）表現團隊精神功能—比賽場所。宋維煌（1997）認為運動設施重要性在於：（一）提供正當休閒活動去處；（二）達到物盡其用使學校場地設備充分發揮；（三）提高運動水準；（四）提升活動力；（五）提升民眾參與學校活動與認識學校；（六）回饋學校：有利校方尋找資源。周靈山（2000）更是指出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是提供學生安全良好健身活動之場所、塑造安全、標準、環保、永續、衛生、效率之運動設施。因此，學校運動器材設備與場地其重要性不言而喻。由上述可知，運動設施是推動體育運動發展之重要環節，運動行為必須有它的存在才會發生。

而學校運動器材設備與場地是學校體育活動與課程的推動

上，佔有相當重要的關鍵，其為學校主要的體育活動教學場地。現今在政府政策的推動下，除要求學校開放運動場地外，也影響許多學校課程活動的安排。像是有許多學校興建體育場館是為體育課程傳授，除此之外，也運用校地被侷限之限，增建體育館，不僅能作多功能用途使用，更是校園內空間最大、容量最多、用途最廣的教室，同時也是既經濟又節省空間的動態場所。

由此可見，無論是各級學校的運動設施或是公立運動場館，對於社會的進步、和諧與促進廣大民眾的健康與發揚休閒風氣都發揮極大的功能，而這些運動場所是一個服務性的社教機構，是全體民眾運動、休閒、觀賞的場所，也是比賽、訓練、教育的場所（官文炎，1992）。因此，學校運動設施必須先以學校師生為主體，將運動設施發揮其

學校設置意義，再規劃管理學校運動設施相關作為。

個別位置身分的需求

學校教師在精進自己教學的時候，希冀學生可以透過自身的體育課程設計中培養出終身規律運動的好習慣，這也成為在現場教學的第一線教師們大家共同努力的目標所在。然而，時常會遇到許多關於學校運動器材與場地的狀況。

一、學校體育教師

在教學第一線會面臨到許多種各式各樣的狀況，像是新的體育器材與場地只提供給校隊使用，一般體育課程根本無法享受到平等的使用權利；一般體育課程場地的排定受限於學校校隊訓練時段，課程的安排無法有效地作系統性的規劃；一般體育課程所使用的教學器材，受限於經費窘境，除使用堪用的體育器材，

也受限於校隊種類，大量購置校隊使用器材等。上述種種的狀況，確實是短期間內無法經由學校體育委員會的決議即能解決的。

二、學校校隊教練

校隊訓練的主要目標即要為校爭光、奪冠，而受限於學校一般體育課程的時間安排，無法有效達到校隊訓練的目標；學校體育器材與設備，為避免在使用上有堪用之疑慮，故由校隊統一管理。相對的，學校校隊在場地使用擁有優先權；校隊訓練之器材與設備，因校隊種類的特殊性，需大量購置相關器材。

三、學校體育組長

學校運動器材設備與場地的規劃，在一般體育課程安排與學校校隊訓練雙方拉扯之下，事實上需要取得雙方的共識，並建立在校方與體育組兩者間有共識之下，才得以順利完整的架構學

校體育課程與學校校隊訓練、執行系列化體育課程的設計與校隊訓練。另外，校內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與興建場地，受限於兩大因素，一方面為主事者的治校理念與校內體育教師的課程設計重點，一方面則受制於校內經費運用、財產管理、書面檔案建置參差不齊等問題。

四、行政人員

學校器材設備與場地管理，牽涉到後續維修、保養與專人管理，在難以形成共識之下，大多因主事者異動、行政人員異動而有所不同，銜接管理的問題，實在令人頭痛。

學校現場種種的聲音，皆反映出為學校體育器材設備與場地建立一套系統化的資料庫實有其必要性。筆者身為偏鄉教師兼任行政人員雙面角色，在教學的現場確實面臨到上述多方問題激盪出的聲音，而在初次接觸到問

卷調查內容之實，內心著實渴望能夠透過此計畫實施的結果，偵測到真正有需求的學校，進行器材設備與場地的優先補助。

調查計畫的實施概述

近期，為落實學校各項運動場地與設備的調查，教育部體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著手進行「學校體育教學設備器材現況與分析計畫」，其計畫之目標在於因應十二年國民教育理念下，結合學生核心素養、課程目標與學校發展特色，透過計畫的調查與分析，歸納出學校可設置之體育教學設備器材。以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設定的學習內容，能讓學生受教權充分實踐，落實公平正義的原則。該計畫採滾動式修正，期程自民國105年2月開始，並預期至106年3月始初步完成，目前此計畫之具體成果如下（陳

美燕、施登堯，2017）：

- 一、了解其他國家之課程規劃與設備器材設置政策與準則。
- 二、完成符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程架構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所需之必備設備器材問卷。
- 三、普查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所需之必備設備器材，並建立資料庫架構，以利未來該項目基礎資料的建構。
- 四、根據資料庫的資料分析建立未來基層學校申請補助之方案草案。
- 五、訪談調查基層學校對於體育課程與教學所需之必備設備器材的需求與補助優先性的建議。
- 六、嫁接體育統計年報資料，分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體育教學設備器材現況，並比較不同規模與級別學校設備器材設置情形。

透過整體計畫的實施與調查，確實從中找尋到落實學校體育教學設備的可能性。我國教育部曾於民國 70 年修訂公布「國民小學設備標準」，其中對於「學校建築及其附屬設備標準」和「體育科設備標準」有明確的規定，包括體育教學所應設之場地、設備、器材種類和數量的標準，以作為學校充實、改善運動場地及設備之依據。接著，民國 91 年公布的「國民小學設備標準」將原來 700 多頁的設備標準簡化為 32 頁的設備標準。簡化的優點是減少許多細項設備說明，但缺點則是圖示和說明不夠明確，造成學校和相關單位各自解讀以及資源分配不均之現象。

延續至民國 87 年，雖然教育部有針對全國各級學校運動場

地設施進行調查研究，但時效已久，隨著整體的社會趨勢和現今的體育教學環境都已事過境遷，即便體育統計年報進行相關的調查，大多侷限在場地部分，而較少呈現對於學校體育相關教學設備器材的全面盤點。

透過此次學校體育教學設備器材現況與分析計畫，全面盤點與檢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教學設備器材現況外，也符合世界各國體育教學資源分配的作法、基準與政策推動的趨勢。本著從基礎教育的推動本質與目的，到實施內容與具體作法，實可作為目前我國學校體育教學設備器材相關資源配置的參考。

調查計畫成果之運用

此計畫之期末報告（初稿）結果即將出爐，其將我國目前的學校體育教學設備器材現況做一統整性的調查與分析，筆者

認為下述兩大方面的資料庫數據將會有助於學校相關人員在設計體育教學課程與教材、促使政府正視學校體育教學設備與場地對於發展學校體育的重要性。

一、一般體育課程

學校運動器材設備與場地計畫，在學校設備方面針對各縣市、各學制的課綱種類設備器材資源分配進行分析。在全國性問卷填寫的體育器材調查資料庫 (<http://raising.hopto.org/statistic-Say/Login.aspx>) 中以矩形式樹狀結構圖呈現，其矩形區塊中數字代表各縣市中每校所擁有之器材資源平均數，操作者則可以選擇學制、課綱內容、其器材項目，不同的變項來觀看分析結果，區塊面積越大則器材數量越多。

二、研擬優先補助範圍

比較各縣市、各學制與學校規模對各體育課綱種類與器材資源進行現況調查之分析；經教

育部體育署與本計畫工作小組研討出學校體育教學所必需基本設備器材補助優先性原則。

透過計畫結果的呈現，我們發覺到數據庫資料一方面反映出目前我國在小學學制的體育教學現場缺乏有效的資源運用；另一方面，也提供決策者該優先補助哪些地區以及何種項目的實際數據參考，如此才能將資源的效益運用到最大化，落實政府資源透明化、開放化並且促使教學現場的運動教育者有計畫性運用資源設計課程、有系統的採購校內相關體育設備器材。

結語

計畫目的希望結合學生核心素養、課程目標、與學校發展特色，歸納出學校可設置之體育教學設備器材，以符應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設定的學習內容，能讓學生受教權充分實踐，落實

公平正義原則。隨著現代科的推陳出新，社會變遷快速，我們著實已邁入另一段教育新紀元的旅途。學校是教育的殿堂，學校也是運動設施密集的場所，更是推展學校體育的最佳啟蒙之手。若學校在設計體育課程與教材，一方面需受限學校經費不足，一方面要面臨體育教學設備器材的不足，而在政府推動全民運動的理念下，要如何才能達到人人養成規律運動的理念？因此，要確切落實 12 年國民教育的理念，發展學校體育，則必須配合多方的條件，學校體育教學器材設備與場地系統化，勢必能夠為學校體育的推展帶來不一樣的光景。



圖片來源：郭芝攸提供

參考文獻

- 田文政 (1991)。運動場地的經營與管理。《體育與運動》，75，47-54。
- 宋維煌 (1997)。學校運動設施開放法令探討與對策。《國民體育季刊》，26 (1)，40-47。
- 周靈山 (2000)。國立大學運動設施開放與經營管理問題探討。《大專體育》，48，121-127。
- 官文炎 (1992)。論體育場組織、功能與運作。《國民體育季刊》，21 (1)，12-14。
- 陳美燕、施登堯 (2017)。學校體育教學設備器材現況調查與分析計畫 (期末報告初稿)。臺北市：教育部體育署。
- 陳偉瑀 (1999)。學校運動場地設施營運管理。《德明學報》，14，161-172。